

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关于2023年度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的目标和范围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具体目标：对2023年度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从政策制定执行、资金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所有审计相关单位及时提供审计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所有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2. 乙方需要合理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在审计过程中，当乙方发现与审计内容相关的重大问题时，如甲方无法出具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乙方有责任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以下全部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 取得全部审计资料并执行所有审计程序；

(2) 将重要问题与甲方沟通无误。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上述费用。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

增值税发票（收据），以便甲方凭发票（收据）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审计报告出具

乙方向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应采取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在经甲方确认并同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书，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多收取的部分在签订协议书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如果甲方不同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乙方应继续履行，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如果甲方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应自行承担责任的。

如果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出现违背职业道德、泄漏甲方和相关单位及与项目有关的机密等应该保密的所有信息、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或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无法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违法、违规、违约、损害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权益等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书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协议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多收取的部分在终止本协议书后三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报告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或出具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

的，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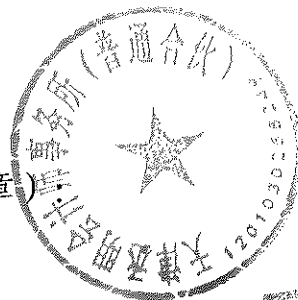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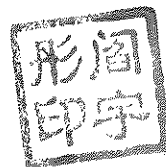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4年4月17日